

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96 年營造業經營概況調查之對象為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 96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 96 年底繼續營業之營造業共計 13,442 家。

以等級別分析，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最多占 42.9%，土木包工業占 34.8%次之，甲等綜合營造業占 11.6%再次之，專業營造業占 1.6%最少。

以地區別分析，以北部地區最多占 34.9%，中部地區占 30.5%次之，南部地區占 28.8%再次之。

以組織型態別分析，以公司組織居多占 66.4%，獨資或合夥占 33.6%。

以承攬政府工程比例別分析，以純民間工程最多占 50.3%，純政府工程占 29.4%次之，而政府工程 50%以上以及未滿 50%各占 11.7%及 8.5%。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以 9 人以下之小型或微型營造業最多占 75.3%，10～19 人的營造業占 13.9%次之，20～49 人的營造業 8.2%再次之，三者合計已超過九成七，而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營造業僅 2.5%。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以未滿 1,000 萬元的營造業占 57.4%最多，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的營造業占 16.2%次之，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的營造業占 13.6%再次之，三者合計超過八成七，另外 30 億元以上大型營造業只有 12 家，卻占全體收入的 18.7%。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未滿 1,000 萬元的營造業占 55.8%最多，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的營造業占 17.2%，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占 13.7%，三者合計占八成七。

以實際運用資產別分析，未滿 600 萬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38.6%最多，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占 15.9%，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的營造業占 14.8%，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占 12.7%，四者合計占八成二。值得一提的是 10 億元以上營造業家數合計僅 198 家約占 1.5%，卻擁有所有資源一半以上。

- (二) 96 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包括受雇職員、工人，但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4 萬 5,594 人，其中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人數 7 萬 6,571 人，占 52.6%較職員的 44.7%高。另外每月最常使用 1 萬 3,286 位派遣勞工。
- (三) 96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917 億 898 萬 8 仟元，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 5,724 萬 1 仟元居冠。96 年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 682 萬 3 仟元較 94 年的 796 萬 3 仟元低。
- (四) 96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5,683 億 4,819 萬 5 仟元，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 58.7%最高。其中營業收入 5,533 億 2,061 萬 2 仟元，占收入總額之 97.4%。整體收入總額較 94 年增加，主要來自於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增加。
- (五) 96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5,539 億 7,412 萬 3 仟元，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 59.3%最高。其中營業支出為 5,418 億 5,442 萬 2 仟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 97.8%。整體支出總額較 94 年增加，主要來自於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增加。
- (六) 96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3,262 億 3,383 萬 4 仟元，以甲等綜合營造業達 9,407 億 4,420 萬 8 仟元居冠。與 94 年相較，各級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均增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 99%屬於自有資產；土木包工業 46%屬於租用及借用資產，並較 94 年增加，此乃有利於小型企業之營運發展，並且符合正常之趨勢。
- (七) 96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 5,771 億 9,920 萬元，較 94 年之 5,525 億 8,102 萬元增加，主要來自於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增加。
- (八) 96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52 萬 2,552 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13.3 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
- (九) 96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74 萬 4,777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9.8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0 平方公尺。
- (十) 96 年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為 5,664 億 4,185 萬 2 仟元，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 57.9%居冠。較 94 年之 5,442 億 7,674 萬 7 仟元增加，主要來自於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增加。
- (十一)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5,460 億 3,078 萬 1 仟元，以公共工程占 35.7%最高。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總額較 94 年之 5,281 億 8,535 萬 3 仟元增加，主要來自於住宅設施工程及公共工程的增加。

- (十二)96 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3,519 億 7,274 萬 2 仟元，較 94 年之 3,317 億 9,030 萬 4 仟元增加，主要來自於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增加。
- (十三)96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6,172 億 630 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89.6%，較 94 年之 108.1 減少。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但比率過高時，也有可能表示公司存貨不足，導致銷貨機會喪失。
- (十四)96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總額 1 兆 2,772 億 3,015 萬 7 仟元。其中負債占 76.3%，淨值占 23.7%。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9,501 萬 8 仟元。
- (十五)96 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21.7%，負債比率為 76.3%，固定資產適合率為 29.3%，自有資本率為 23.6%。流動比率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因此健全的財務結構應該是流動比率高、負債比率低。與 94 年流動比率之 116.8%有上升，負債比率則持平。
- (十六)純益率為利潤除以全年各項收入總額之比值。96 年營造業純益率由 94 年的 2.9%升為 3.5%，**近年來有逐年遞升的現象。**
- (十七)總資產週轉率為營業收入除以自有資產淨額之比值。96 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 41.4%，較 94 年之 43.5%下降，且有隨資產規模之增加而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的狀況。
- (十八)若以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來表示勞動裝備率，藉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96 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 910 萬 9 仟元，較 94 年高；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 1,786 萬 5 仟元，遠遠大於其他等級之營造業。
- (十九)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96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為 396 萬 4 仟元，較 94 年明顯上揚；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居冠。
- (二十)96 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6.3 元，較 94 年的 5.5 元增加。
- (廿一)96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的 96.3%，和 94 年相較變動並不大。
- (廿二)若依全年生產總額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資本生產力，96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43.5%，較 94 年的 49.8%低，且其隨營造業等級成反比。
- (廿三)若依全年利潤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96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為 1.5%，較 94 年的 1.3%**微幅**上升，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 6.7%為最高。